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高級中等學校獎懲制度運作之周延與法制作業之完整性，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三、本辦法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任務。（第三條）

四、獎懲會組成成員、委員性別、代表比例、任期及出缺之補行聘(兼)方式等規定。(第四條)

五、獎懲會主席及其職掌；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或無法主持會議時之因應。（第五條）

六、獎懲會委員不得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六條）

七、為給予學生適當的輔導或協助，必要時學校採取之措施處置。（第七條）

八、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之原則及評議重大懲處事件前，應給予當事人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機會。（第八條）

九、獎懲會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次數。（第九條）

十、獎懲事件有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調查及提出報告；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依規定迴避之出席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第十條）

十一、得停止獎懲案件評議之事由及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第十一條）

十二、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獎懲會議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期限、延長及依規定停止評議者，期間重行起算。（第十三條）

十四、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之決議方式及相關人員保密義務。（第十四條）

十五、獎懲會對學生獎懲事件，得要求學校教職員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了解事件經過及全貌。（第十五條）

十六、學生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之應記載事項及決定書末應附記不服獎懲結果

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第十六條）

十七、校長對獎懲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之處置方式。（第十七條）

十八、作成評議結果後，學校後續之處置措施。（第十八條）

十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九條）

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逐條說明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學校：指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並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 獎懲：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為，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獎懲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八、其他與評議學生獎懲有關之事項。	獎懲會之評議範圍。
第四條 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聘(派)兼之。 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	獎懲會之組成人數、委員聘(兼)任方式、任期、委員組成性別及代表比例要求、委員出缺之補行聘(派)兼方式及學生代表於受聘(派)兼時，須得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規定。

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就第一項所列人員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之學生或學生會代表未成年者，於受聘兼時，須得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第五條 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一、 獎懲會主席及職掌。 二、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之處理方式。 三、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互推代理主席之方式 。
第六條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為確保獎懲與申訴評議之公正與獨立，特明文不得兼任規定。
第七條 學校認為學生有懲處可能，於必要時得事先召開具輔導或協調性質之會議。	為給予學生適當的輔導或協助，於必要時學校得採取之處置措施，以避免直接進入懲處程序。
第八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重大懲處事件於獎懲會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職權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作成紀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之原則，及重大懲處事件前應予當事人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規定。
第九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獎懲會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次數。
第十條 獎懲事件有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進行調查，並於會議時提出報告。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過半數出	一、 為使獎懲審議更周延，必要時得推派委員調查及提出報告，確保處理之周延、客觀與公正。

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評議。 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獎懲會會議、最低開議人數及表決方式。 三、 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第二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關係人。 經獎懲會依規定停止評議之事件，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獎懲案件評議之停止及繼續評議事由。
第十二條 獎懲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委員之迴避規定。
第十三條 依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之獎懲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當事學生、學生家長、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獎懲會評議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期限及延長期間之規定。
第十四條 獎懲會有關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受獎懲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之決議方式及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得要求學校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	獎懲會為了解事件真相，得要求學校有關人員提供資料及說明，以確保審議公正與決議正確。
第十六條 獎懲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學	一、獎懲事件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之評議結果決定書應記載事項。

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獎懲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但不服獎懲評議結果，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明確記載。	二、不服獎懲評議決議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期限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評議結果決定書末應明確記載附記不服評議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
第十七條 校長對前條之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結果，或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校長對獎懲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 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之處置規定。
第十八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	作成評議懲處結果後，學校應輔導及協助學生改過、銷過之處置措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基府教特壹字第 1150225280B 號令發布全文共 1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並註冊之在學學生。

三、獎懲：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為，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

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三、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四、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 續懲處事件。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八、其他與評議學生獎懲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學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聘（派）兼之。

委員任期一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就第一項所列人員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之學生或學生會代表未成年者，於受聘兼時，須得父母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第五條　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條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學校認為學生有懲處可能，於必要時得事先召開具輔導性質或協調性質之會議。

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八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重大懲處事件於獎懲會評議前應提供受 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職權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作成紀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九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十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

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作成評議。

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事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關係人。

經獎懲會依規定停止評議之事件，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第十二條　獎懲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獎懲會之獎懲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當事學生、學生家長、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獎懲會有關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受獎懲學生和其法定代理人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五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十六條　獎懲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獎懲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但不服獎懲評議結果，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明確記載。

第十七條　校長對前條之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結果，或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八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